#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长期停牌证券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估值委员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同意,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4日起,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所持有的中国高精密(代码:0591HK)股票进行重新估值,估值价格调整为0.61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
| 0591HK | 中国高精密 |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高精密”后续经营情况及其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以上证券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康泰生物(300601)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所持有的康泰生物(代码:300601)股票进行重新估值,估值价格调整为42.25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财通证券、国都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财通证券、国都证券为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基金代码:519062)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18年7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在财通证券、国都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财通证券、国都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或4008696336
网站:www.ctsec.com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站:www.guodu.com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生生物”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4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生生物”(股票代码002680)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7.71元。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管理人将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8-025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6,5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固定收益保证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于2018年7月23日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20期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金樽专项120期收益凭证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6,5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
4、起息日:2018 年7月24日
5、期限: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1月21日
6、预计收益:4.90%(年化)
7、关联关系说明:倍加洁与申万宏源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倍加洁于2018年3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18年4月9日倍加洁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3亿元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倍加洁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有效日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共同滚动使用。

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购买的产品受托方为申万宏源。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倍加洁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为182天,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保证型,本金安全,银行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224,000,013.65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18,0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倍加洁与申万宏源签订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20期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协议书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股票“康泰生物(代码:300601)”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46.94元。

待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关于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00129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日 | 2018年7月26日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2018年7月26日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A | 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295 | 00237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26日起取消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8-039

#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4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下午3:00至2018年7月24日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袁平东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41,423,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8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241,411,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06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数为11,94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738,6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1,41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4%;反对11,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241,41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4%;反对11,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0,685,209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7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4%;反对11,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4%;反对11,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任甄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241,412,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6,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94%;反对11,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了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陈上、田晶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0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必康股份,股票代码:002411)于2018年6月1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2018-105、2018-110、2018-115、2018-116),2018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方面就交易方案细节仍在进一步的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完成尚需一定的时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裕恒”)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8月28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严丹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裕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7月26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严丹

联系电话:40000-95561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兴业裕恒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8年8月27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严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传真:86-21-22211999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http:// www.ccb.com /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邮政编码:200041

4、见证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调整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附件二: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 | | |
| 基金账户号: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2018年 月 日 | | | |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8月27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赎回费率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费率调整内容

(一)调整基金管理费率

调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之“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项下内容:

原表述: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